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16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基本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高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高利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4年9月25日至2027年9月24日。张高利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张高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高利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张高利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所作出的辛勤付出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张高利先生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前述股份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尚待公司回购并办理注销）。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道德、个人品德、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7510387

传真：0591-87767005

电子邮箱：zhangjun@twh.com.cn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张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历任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15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5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曾忠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军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道德、个人品德、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7510387

传真：0591-87767005

电子邮箱：zhangjun@twh.com.cn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刊登在2026年3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	6.00亿元	93.37亿元	是	否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1.00亿元	120.64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48.2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8.4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5.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珠海爱旭在该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1.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7.0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8.26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440403MA56C5932X
法人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96.78%	91330782MA28EYNM36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9.02	93.15	25.87	57.23	4.66	123.68	112.50	11.18	42.03	-14.31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61.97	190.18	71.78	85.81	-8.80	273.53	198.58	74.95	82.05	-21.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5.00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和复利等）、保证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CFCA出具数字签名验证报告的相关费用等）。

5.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二）公司与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出租人：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承租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1.00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如有）、租金（含预付租金）、资金占用费、逾期利息、提前支付补偿金（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留购价款、（资金）使用费、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折价、拍卖、变卖、评估、运输、保管、维修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如遇利率变化，还包括因该变化而必须调整的款项。

5.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租约的，保证期间应当至主合同项下全部租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展期或提前到期的情形，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展期或提前终止后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1.00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5.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因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担保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7.0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48.26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8.48%。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40.40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中欧稳泰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欧稳泰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26446，C类基金代码：026447）自2026年2月26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5月25日。根据《中欧稳泰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3月12日，即2026年3月12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各销售机构当日办理业务的具体安排从其规定。自2026年3月13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通过本公司在官方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国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法国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法国巴黎设立全资子公司法国泰森特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Tecetis France S.A.S）。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境外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证明文件，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1、英文名称：Tecetis France S.A.S

中文名称：法国泰森特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00欧元

3、类型：简化股份公司

4、注册地址：法国巴黎圣奥诺雷街231号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铁路运输技术设备、城市快速交通运输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有关的其他技术和设备、工业金属板件、通用机械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从事相关业务的咨询、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

三、备查文件

法国泰森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独立董事徐向阳先生、叶海影女士和吴礼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向阳先生、叶海影女士和吴礼光先生自2020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即将任期届满离任。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徐向阳先生、叶海影女士和吴礼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徐向阳先生、叶海影女士和吴礼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向阳先生、叶海影女士和吴礼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徐向阳先生、叶海影女士和吴礼光先生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向阳先生、叶海影女士和吴礼光先生辞任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三位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推动并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

徐向阳先生、叶海影女士和吴礼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在其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78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次级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次级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次级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陈祥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祥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祥洪先生原定任期为2024年6月27日至2027年6月26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祥洪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祥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祥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及董事会对陈祥洪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06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童军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童军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童军杰	副总经理	2026年3月12日	2028年12月14日	个人原因	否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童军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已做好相关工作安排，童军杰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童军杰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并在离任后继续履行其在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各项仍在履行期限内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童军杰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致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4日

● 赎回价格：100.88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5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

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9日（“新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4日

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致转债”将自2026年3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5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8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69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的130%。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致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10.53元/股的130%（含130%），即13.6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827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票面利率为1.80%。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3月25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79天。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0%×179/365≈0.8827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 8827=100. 882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致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致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5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致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3月25日起至2026年3月19日（“新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新致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新致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25日起，公司的“新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9日（“新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致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致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8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致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12日收盘价为145.56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8827元/张）差异较大，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5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827元/每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嘉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12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

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1日

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元转债”将自2026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3.1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2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嘉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嘉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嘉元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嘉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2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2026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票面利率为3.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2月23日至2026年4月2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